

2018 年度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八、预算绩效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为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主要职能是保护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资源，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影响林区治安稳定的刑事案件以及根据林业部门授权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内设机构有刑侦队、治安股、墨江派出所、浈江派出所、清化派出所、法制股及政秘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民警 37 人，定额人员辅警 9 人，离退休 8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二是认真做好全年用款计划；三是做好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四是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549 万元，比上年减 61 万元，减幅 1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入预算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549 万元，比上年减 61 万元，减幅 1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支出预算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49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49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 79 万元，增幅 16%，原因是民警增加，工资调增。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0%，与上年预算相比，比上年减 140 万元，减少 100%，原因是 2018 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8 万元，比上年增 18 万元，增幅 16%，原因是民警人数增加。其中办公费 5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日常维修费 5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水电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其他费用 90.4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8.67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 54%，原因是我局根据县财政局下发的始财[2014]8 号《关于印发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工作方案和严格公务接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来严格执行。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8.6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02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8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321 万元）、分布构成为土地 94 万、通用设备 212 万、专用设备 12 万、家具 3 万。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影响林区治安稳定的刑事案件以及根据林业部门授权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